聚力促变革的“全球治理之友小组”

文／郭延军 唐玺竣

2025年12月9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办启动会议，宣告“全球治理之友小组”（Group of Friends of Global Governance）正式成立。这个由中国倡议、43个创始成员国携手搭建的多边平台，为动荡变革期的世界注入合作动能。这一新的多边机制是中国全球治理倡议落地生根的重要成果，更是国际社会共克时艰的必然选择，标志着全球治理改革迈出坚实一步。



2025年12月9日，“全球治理之友小组”启动会议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召开。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傅聪宣布，“全球治理之友小组”正式成立。 供图/IC photo

应对治理赤字的机制创新

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地缘政治冲突、气候变化危机、经济复苏乏力、发展鸿沟加剧等一系列严峻挑战相互交织，对全球治理体系构成巨大压力。联合国成立80周年之际，多边主义和国际法治原则受到冲击，全球治理在代表性、有效性和执行力等方面的赤字继续扩大，广大发展中国家在国际上的话语权与其不断增长的实力和贡献不相匹配。改革和完善全球治理体系，使其更加公正、合理、有效，成为国际社会的普遍共识。

2025年9月，习近平主席在天津“上海合作组织+”会议上提出全球治理倡议，以坚持主权平等、遵守国际法治、践行多边主义、倡导以人为本、注重行动导向为核心理念，为全球治理体系的变革指明方向，并迅速获得140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的认同与支持。“全球治理之友小组”的成立正是将这一理念转化为集体行动的重要实践，旨在搭建一个跨区域、跨发展阶段的包容性平台，围绕重大议题凝聚共识、协调行动。

“全球治理之友小组”的43个创始成员国均为发展中国家，覆盖亚洲、非洲、拉丁美洲及大洋洲等区域，具有较强代表性。小组在机制设计上注重创新，强调对现有联合国架构的补充而非替代。小组成立后发表的共同声明指出，将共同维护二战胜利成果，支持联合国核心作用，并就全球治理重大问题开展协调，同时欢迎更多国家加入。

在运作模式上，小组不设总部或常设秘书处，实行轮值协调员制度，所举办的会议不设正式记录以鼓励坦诚交流，并可按需设立专题工作组进行深入探讨。这种灵活安排有助于降低参与门槛、提高议事效率，避免机构冗余和官僚化。中国常驻联合国代

中国知网 https://www.cnki.net

表傅聪大使在启动会议上表示，小组并非另起炉灶，而是旨在疏通多边合作管道。通过对话形成共识，并将共识转化为具体倡议与合作项目，最终助力全球治理体系改革。

以联合国改革推动全球治理变革

2025年12月11日，傅聪大使代表“全球治理之友小组”43个成员国，在“联合国80周年改革倡议”联大通报会上作“共同发言”，系统阐述了小组以联合国改革推动全球治理体系变革核心立场，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第一，改革核心并非简单的财政节流或机构精简，而是一场旨在全面提升联合国应对21世纪挑战能力的系统性革新，必须真正提质增效。需要优化机构职能提升整体效率，并重点增强联合国在预防危机、协调行动上的敏捷性与韧性。在和平安全、可持续发展等重点领域加强战略性投入与能力建设，最终确保联合国更好履行《联合国宪章》职责，增进各国人民福祉。

第二，必须重视占联合国会员国三分之二的发展中国家的关切，使它们的发展诉求成为改革重点。改革须在机制与资源上实质性向发展领域倾斜，推动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同时，应纠正联合国秘书处内发展中国家代表不足的问题，提升其代表性与发言权。

第三，改革进程必须透明包容、由会员国主导，所有国家都平等参与改革议程设置、方案讨论与成果塑造，避免由少数国家私下决定。改革成果应通过广泛协商，寻求达成共识，以保障改革的合法性与团结度。

这三项主张构成“全球治理之友小组”推动联合国改革、进而助力全球治理体系改革的行动纲领，内在逻辑一以贯之：一个有效的全球治理体系必须建立在能力提升、公平普惠和民主决策的基石之上，这不仅是对改革的技术要求，更是重建多边主义信任、构建更加公正合理国际秩序的政治主张。

改革方向明确后，“全球治理之友小组”将不断完善自身机制，围绕深化交流合作愿景，聚焦气候变化、可持续发展融资、数字治理、公共卫生等全球性重大议题，通过专题对话促进政策沟通与经验分享，凝聚国际共识并推动转化为务实成果，为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多边主义、完善全球治理体系注入动力。

“全球治理之友小组”的成立获得国际社会广泛积极评价，联合国秘书长古特雷斯称赞其有助于补充完善联合国工作，多国代表认为小组为应对全球挑战提供关键平台，为全球南方放大声音、推动国际关系民主化搭建起有效渠道。中方作为“全球治理之友小组”的倡议国和牵头方，将继续与各成员国一道，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保持对话效率，平衡不同利益诉求，确保各项共识有效转化为切合实际的治理成果。在可预见的未来，“全球治理之友小组”的平台价值将不断凸显，成员国规模会持续扩大，用实践证明国际社会有能力逐步破解全球治理难题。

（郭延军为人类命运共同体研究中心研究员，唐玺竣为外交学院国家安全学院硕士研究生）

“全球治理之友小组”创始成员国（共 43 国）

亚洲	中国、朝鲜、伊朗、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马来西亚、马尔代夫、蒙古、巴基斯坦、巴勒斯坦、塔吉克斯坦、泰国、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
非洲	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中非、乍得、科摩罗、刚果（布）、吉布提、几内亚比绍、肯尼亚、莱索托、利比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日尔、塞内加尔、坦桑尼亚、乌干达、赞比亚、津巴布韦。
欧洲	白俄罗斯。
大洋洲	萨摩亚、所罗门群岛。
拉丁美洲	安提瓜和巴布达、古巴、尼加拉瓜、委内瑞拉。

中国知网 https://www.cnki.net